

4.2 海岸防護區

為防治海岸地區之災害，避免因海堤、道路、橋樑損壞，影響公共設施安全，並造成海水倒灌、積水不退、國土流失、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應考量設置海岸防護區，並針對各海岸防護區之防護需求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以落實海岸防護目的。

依本法第14條，海岸災害包含：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有前述海岸災害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海岸防護計畫具有強化海岸防護設施治理及引導土地使用計畫調整之功能，海岸防護計畫實施後，相關土地使用計畫得配合海岸防護計畫之指導原則，調整不符海岸防護計畫之開發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期透過工程與非工程之手段，達到防災及減災之目標。

4.2.1 劃設原則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海岸災害劃設海岸防護區，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各類型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詳表4.2-1。

海岸防護區之劃設應依據表4.2-1「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第五章規定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相關決議，考量災害潛勢、防災需求及民眾共識情形下，劃定海岸防護區之海側界線及陸側界線，界線範圍內即為「海岸防護區」。其海側及陸側防護區係就各類災害潛勢之防護及管理需求而劃設，應按各類海岸災害風險程度不同，並納入歷年自然地形變遷、歷史災害等資料推估未來情形，綜合考量各類海岸災害防護原則、避災管理需求及土地利用現況等需求，再加以劃定各類海岸災害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海岸防護區內直接面對災害需要加強治理與較強管制條件之區域及海堤區域範圍劃設為「災害防治區」；其餘間接面對災害與較弱管制條件之區域則劃設為「陸域緩衝區」。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其他潛在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納入。其中，依本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調指定者。

4.2.2 海岸防護區位

依前述劃設原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表 4.2-2 及圖 4.2-1。

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有關離島地區防護區位之劃設，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經水河字第 11016020920 號函送「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該案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訂定之各級海岸防護區位評估原則，完成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災害潛勢分析及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並辦理座談會議與各水利主管機關及離島地方政府研商確認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適宜性、管理需求及未來推動規劃。根據該案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及分級原則，以及於 109 年 8 月 20 日（水規河字第 10907022880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11 日（水規河字第 10907025140 號函）辦理兩場次座談會議之共識，目前離島地區災害潛勢分布零星點狀分布，且災害潛勢未達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海岸災害之中潛勢海岸防護區劃設標準（如表 4.2-1），於考量離島海岸管理介面較單一之下，各與會機關代表均原則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可回歸各海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無須以整合機關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及辦理海岸防護計畫。另由於離島監測調查資料缺乏，為利相關單位未來能有效聚焦推動離島海岸管理事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為優先，並俟資料完備、災害潛勢分析完成後，視離島海岸防護需求、相關主管機關管理意見，配合本計畫檢討基期（5 年）予以滾動式檢討評估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

4.2.3 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本計畫訂定各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及期限指定如表 4.2-2。其中一級海岸防護區部分，其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海岸防護區部分，其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未來擬訂機關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計畫擬訂機關應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完成海岸防護計畫。並應依據本計畫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表 4.2-1）以及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

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第一次修正)之作業流程擬訂海岸防護計畫。

二、計畫擬訂機關係依本法辦理海岸防護區之規劃管理與分工協調，至防護措施之執行與經費編列，仍應指定由「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負責執行辦理。

三、應請「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四、「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若對計畫內容有所疑義，應遵循依經濟部函頒「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辦理，若仍有疑義，擬訂執行機關應完整紀錄其疑義意見，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送經濟部轉請內政部審議確定。

五、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位之海岸段，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者（如符合海堤管理辦法規定之一般性海堤或事業性海堤），仍應由各權責單位負責防護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

為利後續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以下簡稱受威脅機關）於面臨海岸侵蝕災害威脅時，對於相關防護措施之因應處理有所依循，得依下列處理原則：

一、受威脅機關應先提供相關海岸段之歷史災害或相關監測資料，並明確說明受威脅設施，其應加強防護之詳細位置。

二、受威脅機關得依本計畫內容，自行判斷是否位於本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必要時得請經濟部、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

三、如屬海岸防護區位者，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水利主管機關），應於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邀請受威脅機關共同研商。審視各海岸段之實際情況，並參照「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研訂最適之海岸防護策略。若經水利主管機關認定，該海岸侵蝕係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應於海岸防護計畫中明確敘明「業務」與「財務計畫」之分工原則。

四、如非屬海岸防護區位者，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評估得否增納入海岸防護區位：

- (一) 得納入海岸防護區位者，依前項處理原則辦理。
- (二) 因不符高潛勢或中潛勢劃設原則，致無須納入海岸防護區位者，由受威脅機關自行加強監控；情況緊急時並應逕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離島地區有災害潛勢風險略高而零星分散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適時妥處。

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表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 100 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0 公分。	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p>1.50 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 (HWOST)+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p> <p>2.區位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p> <p>3.防護區範圍係考量將既有海堤防護設施納入風險評估下，透過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之災害影響範圍劃設。</p> <p>4.50 年重現期暴潮位，係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p> <p>5.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p> <p>6.氣候變遷水文狀況改變於海岸防護計畫相關防護治理及避災管理等措施納入因應。</p>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 5 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 5 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 5 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 5 公尺，但達 2 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1.暴潮溢淹防護設施。 2.因海岸輸砂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地區侵蝕及淤積失衡造成災害者。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p>1.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及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避免防護設施介入自然海岸、河口區及天然沙洲等敏感地區之自然變化。</p> <p>2.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 (MHWL) 的位置。</p> <p>3.以海岸結構物對漂砂造成影響者予以納入。</p> <p>4.考量輸砂特性，以漂砂單元之系統作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埠設施，僅考量防波堤對海岸漂砂之影響。</p> <p>5.保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p>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1.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 2.洪氾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p>1.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p> <p>2.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p> <p>3.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10-115 年)，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p> <p>4.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興辦。</p>
地層下陷	歷年累積下陷量 50 公分且近 5 年平均下陷速率 ≥ 3 公分/年之地區。	歷年累積下陷量 50 公分且近 5 年平均下陷速率 2~3 公分/年之地區。	地層下陷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p>1.歷年累積下陷量為民國 80 年檢測起算至今歷年高程之下陷總量。</p> <p>2.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p>

附註：具有 2 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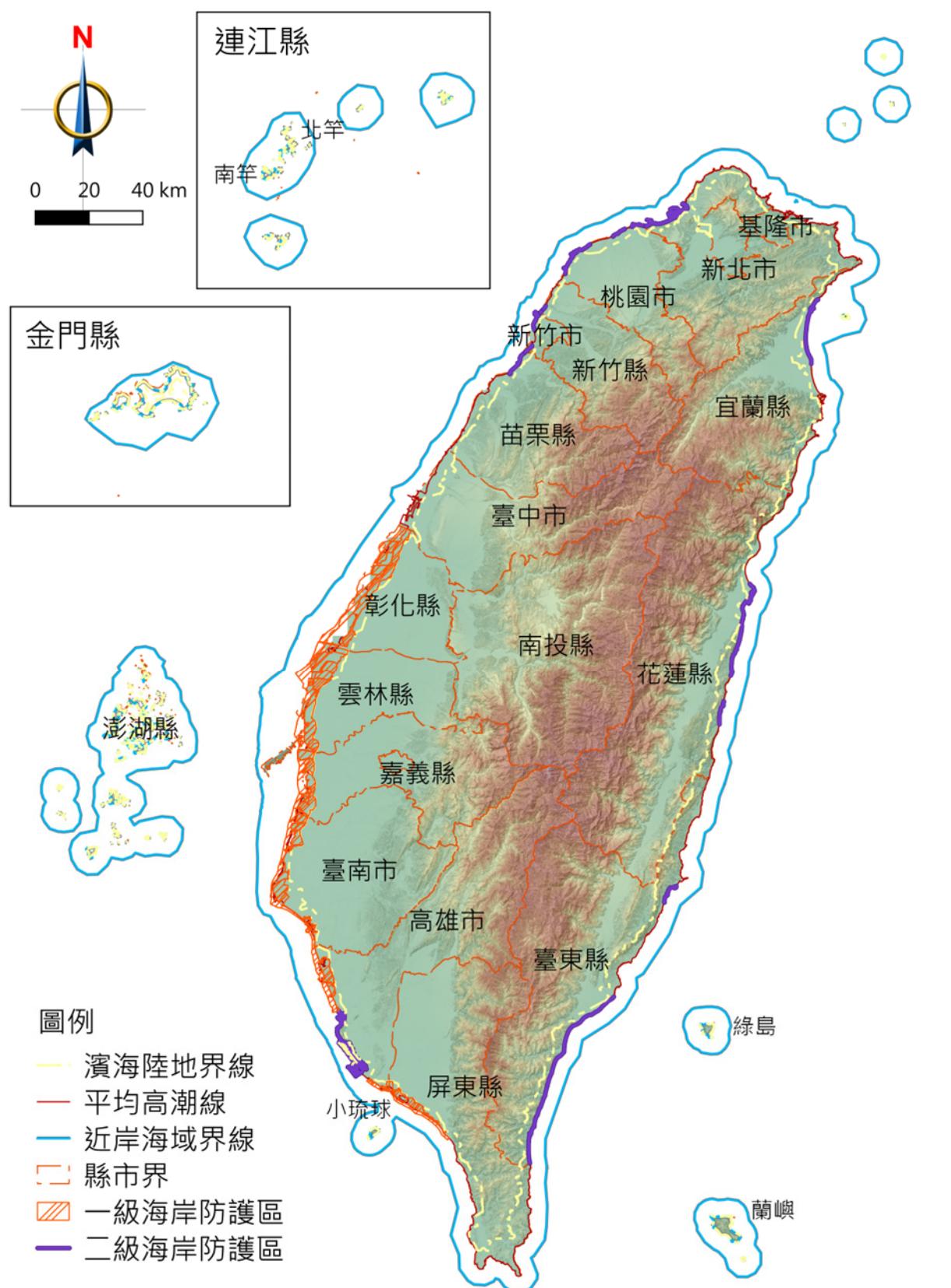


圖 4.2-1 海岸防護區位示意圖

表 4.2-2 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表

防護 區 分級	直轄 市、縣 (市)	區位起迄	TWD97 坐標 (x,y)	區位 長度 (km)	災害防治 區範圍面 積(公頃)	陸域緩衝 區範圍面 積(公頃)	海岸防護 區範圍面 積(公頃)	計畫擬 訂機關	公告實施	備註 (海岸災 害型態)
一級防護區				331.4	51,406	43,990	95,396	(計畫擬訂期限：本計畫公告 實施後 3 年內完成)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198061,2677616、 174986,2636531)	74.6	16,264	10,811	27,075		經濟部 (水利署)	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 告實施	高潛勢暴 潮溢淹+中 潛勢以 上之海 岸侵 蝕+中 潛勢以 上之地層下 陷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174986,2636531、 162941,2602082)	68.9	11,971	14,107	26,078				高潛勢暴 潮溢淹+中 潛勢以 上之海 岸侵 蝕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162941,2602082、 160721,2581528)	41.7	5,067	6,609	11,676				高潛勢暴 潮溢淹+中 潛勢以 上之海 岸侵 蝕
臺南市	全市海岸段	(160721,2581528、 165440,2534783)	69.3	9,907	6,425	16,332				高潛勢暴 潮溢淹+中 潛勢以 上之海 岸侵 蝕
高雄市	高雄市二仁溪 口-典寶溪口	(165440,2534783、 173515,2513196)	32.0	4,952	3,426	8,378	經濟部 (水利署)	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 告實施		高潛勢暴 潮溢淹+中 潛勢以 上之海 岸侵 蝕
	高雄市鳳鼻頭 (小港區林園 區交界)-高屏 溪口	(174148,2489857、 190744,2486792)	11.2							
屏東縣	屏東縣高屏溪 口-枋山鄉加祿 村	(190744,2486792、 211447,2469463)	33.7	3,245	2,612	5,857				高潛勢暴 潮溢淹+中 潛勢以 上之海 岸侵 蝕
二級防護區				272.1	-	-	-	(計畫擬訂期限：本計畫公告實 施後 4 年內完成)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 沙崙里-林口區 下福里	(290952,2786187、 278517,2778845)	26.1	2053.72	3196.26	5249.98	新北市 政府	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公 告實施		中潛勢海 岸侵蝕
桃園市	蘆竹區坑口里 (新北桃園縣市 界)-大園區沙崙 里(竹圍漁港南 側)	(278595, 2778794、 273773, 2778517)	4.8	283.9	48.6	332.5	桃園市 政府	於 110 年 7 月 8 日公 告實 施		中潛勢海 岸侵蝕
	桃園市大園區 圳頭里(埔心溪 北岸)-大園區內 海里(老街溪口)	(271505,2777853、 267603,2774876)	4.3	92.8	156.9	249.7				中潛勢暴 潮溢淹
	桃園市觀音區 白玉里 (大堀溪口)-新 屋區笨港里 (大坡溪口)	(259823, 2772644、 251400, 2762693)	16.7	2,243.7	93.0	2,336.7				中潛勢海 岸侵蝕
新竹縣	新豐鄉鳳坑村 (下鳳鼻尾海 岸)-新竹縣市界 (頭前溪口)	(245283,2753241、 242450,2749699)	4.7	566.47	0	566.47	新竹縣 政府	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公 告實施		中潛勢海 岸侵蝕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南 寮里-新竹市香	(243251,2750001、 241805,2744193)	11.2	755.23	614.13	1,369.36	新竹市 政府	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公告		中潛勢海 岸侵蝕

防護區分級	直轄市、縣(市)	區位起迄	TWD97 坐標(x,y)	區位長度(km)	災害防治區範圍面積(公頃)	陸域緩衝區範圍面積(公頃)	海岸防護區範圍面積(公頃)	計畫擬訂機關	公告實施	備註(海岸災害型態)
		山區虎山里 (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							實施	
		新竹市香山區 鹽水里-香山區 南港里(鹽水里以南至青天泉以北)	(240477,2738652、 237806,2736436)	3.9	550.55	19.20	569.75			中潛勢海岸侵蝕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 崎頂里-後龍鎮 海寶里	(237806,2736436、 232619,2729122)	10.2	905.9	4.8	910.7	苗栗縣政府	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高雄市	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	(173515,2513196、 174148,2489857)	38.0	3,470.2	6,012.0	9,482.2	高雄市政府	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宜蘭縣	宜蘭縣頭城鎮 外澳里-蘭陽溪口(南界)	(336797,2754478、 334643,2732762)	26.9	2,220.2	63.9	2,284.1	宜蘭縣政府	於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 嘉里村-壽豐鄉 水連村	(314189,2658405、 307839,2627078)	37.9	1,723.7	244.1	1,967.8	花蓮縣政府	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豐濱鄉 新社村(小湖灣)-豐濱鄉豐濱村(豐濱溪口)	(305429,2618406、 304044,2610518)	7.3	432.2	18.5	450.7				
臺東縣	臺東市成功溪口(新港溪口)-八喻喻溪口	(289461,2555583、 285353,2549917)	9.4	498.50	4.59	503.10	臺東縣政府	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卑南溪口-達仁鄉南田村	(267993,2517911、 239259,2461237)	70.7	2,112.5	16.45	2,129.04				中潛勢海岸侵蝕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